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以：
 - (a)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稅務協議；及
 - (b) 使有關條文與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方面的國際標準一致。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6 月發信予持份者，包括財務機構、監管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闡述政府擬參與上述《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最新情況。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6 月 5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00/800-2/20/0(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以：
 - (a)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稅務協議；及
 - (b) 使有關條文與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的國際標準一致。

背景

3.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推動各稅務管轄區為稅務目的而互相交換稅務資料，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香港採用雙邊模式實施此等交換安排，即透過與個別稅務管轄區簽署雙邊協定及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的命令實施該等協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及 13 段所述，隨着國際間陸續推行新稅務規定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活動，政府當局認為雙邊模式不再是有效率和具成效的方法，並須使《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以便讓締約國在評稅和徵稅方面進行一切可行形式的行政合作，藉以打擊避稅和逃稅活動。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共有 113 個稅務管轄區參與《多邊公約》。《多邊公約》的最新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公約》及經合組織為自動交換稅務資料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

可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實施的新稅務資料交換安排類別

5 第 112 章第 49(1A)條現時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而在顧及其他事情的同時，如作出該等安排的目的之一是為交換稅務資料，該等安排即屬有效。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可詮釋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可宣布，與個別稅務管轄區簽署旨在實施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雙邊協定有效。

6. 條例草案第 4 條主要旨在修訂第 49 條，以訂明第 49(1A)條所指的安排包括與多於一個政府訂立的安排，以及由中央人民政府訂立並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如獲通過，條例草案第 4 條的法律效力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獲明確賦權可以宣布該等安排(包括《多邊公約》)在香港有效。

關乎財務機構、帳戶及盡職審查規定的修訂

7. 第 112 章第 8A 部(由第 50A 至 50K 條組成)關乎申報財務機構(即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適用的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第 50A 條列出適用於第 8A 部的定義。第 50B 及 50C 條分別訂明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及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條例草案第 5 至 11 條所建議的修訂旨在使第 112 章的相關條文與經合組織為自動交換稅務資料所訂下的共同匯報標準一致。該等修訂包括：

- (a) 為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目的修訂第 112 章第 50A(1)條中"年金合約"、"現金值"及"財務帳戶"的定義；
- (b) 修訂第 112 章第 50B 條，以修訂對申報財務機構備存紀錄的要求；及
- (c) 修訂關乎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的第 112 章附表 17C。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6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6 月發信予相關持份者，包括財務機構、監管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闡述政府擬參與《多邊公約》的最新情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立法建議。委員曾討論的事項包括香港加入《多邊公約》的程序、《多邊公約》的強制性條文，以及香港擬在《多邊公約》下涵蓋的稅種。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7 年 10 月 19 日